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15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京勵

周嗣彧

被告 潘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5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0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14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花蓮市（下同）中山路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與富國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於黃燈號誌時進入路口，應充分注意前方路口狀況，且於燈號轉換為紅燈時，應注意對向左轉車輛行駛動態，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訴外人林劭鴻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穎所有之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沿中山路東往西方
02 向行駛至上開路口欲左轉彎時，本應充分注意對向來車，且
03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4 疏未注意及此，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
05 告保車毀損，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8,523元之損
06 害（含零件費用46,673元、塗裝費用19,200元、鈹金費用1
07 2,65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黃○穎
08 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保險
09 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78,5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9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遵守燈
21 光號誌，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22 勢，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
23 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4 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5、7款即明。查原告主張系爭
25 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悉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
26 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7 聯單、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
28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為證，復有
29 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小卷第17至1
30 9、23至29、37至7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
02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既已
03 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
04 定代位行使黃○穎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5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
09 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
10 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
11 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
12 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
13 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
14 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求
15 之修復費用78,523元中，零件費用為46,673元、塗裝費用為
16 19,200元、鈹金費用為12,65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花
17 小卷第23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
18 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08年9月
19 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小卷第21頁），
20 是迄至本件112年10月4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4年2月，
2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2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3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5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9 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261元【計
30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6,673÷(5
31 +1)÷7,77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01 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6,673—7,
02 779)×1/5×(4+2/12)≐32,4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3 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
04 6,673—32,412=14,261】，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塗裝、鈹金
05 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應為4
06 6,111元(計算式：14,261元+19,200元+12,650元=46,11
07 1元)。

08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10 發生之原因乃被告「其他不當駕車行為、駕車行經設有行車
11 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於黃燈號誌時進入路口，未充分注意
12 前方路口狀況，且於燈號轉換為紅燈時，未注意對向左轉車
13 輛行駛動態，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林劭鴻「左轉彎未
14 依規定、駕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未
15 充分注意向來車，且轉彎車輛未讓直行車先行」等情，有道
1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7 表附卷可參(見花小卷第42、59頁)，是林劭鴻對本件事故
18 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與
19 林劭鴻之肇事原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
20 被告、林劭鴻就本件事故應分別負擔50%、50%之過失責
21 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對原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
22 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23,056元(計算式：46,111元×50%
23 =23,0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原告23,0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9
26 日(見花小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
03 一審裁判費），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8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9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10 造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5 實。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林 政 良